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3 年 4 月 11 日证监许可[2023]776 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为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含)进行发售。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含),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含)。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全指医疗器械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全指医疗器械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份额减持所涉信息披露等义务。

8、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 A 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全额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主动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投资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全指医疗器械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全指医疗器械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状况等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14、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 ETF
场内简称:医疗器械
扩位简称:医疗器械 ETF
网上现金、网下现金、网下股票认购代码:562603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认购价格为 1.00 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1、现金认购采取“全额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金部确认后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金部确认后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将对募集期内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全额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和结果。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不含募集期利息):
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 亿份/(募集期内有效网上现金认购份额+募集期内有效网下现金认购份额)。
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份额 * 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3)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每笔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 5 亿份。最终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对于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金部确认后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根据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确认。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金部确认后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拟跟踪指数的基本情况、参与认购股票的流动性和数量、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等多种因素拒绝全部或部分的认购申报,使得确认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八(三)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调整发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八)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含)进行发售。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含),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含)。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本发售公告,发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其各自规定。如果在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九)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2、募集期内,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3、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4、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5、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 A 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十)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 0.8%,具体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 万份以下	0.80%
50 万份以上(含 50 万份)-100 万份以下	0.50%
100 万份以上(含 100 万份)	每笔 1,00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在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 10,000 份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0%,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80%=80.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0%)=10,080.00 元
即该投资者若通过该发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10,000 份,需准备 10,080.00 元资金,一共可以得到 10,000 份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二: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 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00 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 份
即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需准备 100,800.00 元资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02 份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4)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 A 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sum_i$(第 i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1.00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需支付的认购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成立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的证券账户。
(四)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五)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于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过户至预先开立的专门账户,股票在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邱曦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郑慧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一层 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 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限网下现金认购)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cms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郑慧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限网下现金认购)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亮
电话:010-80928123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辛国政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电话:0755-81688000
传真:0755-81688090
联系人:陈剑虹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限网下现金认购)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联系人:庞晓芸
网址: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电话:0532-85725062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赵如意
网址: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联系人:陈菁
网址:www.gz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限网下现金认购)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电话:13916661875
传真:021-33830395
联系人:王阳
网址:www.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9)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联系人:许曼华
网址:www.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10)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仅限网下现金认购)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8320851
传真:0755-82026942
联系人:胡正境
网址:www.china-inv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网下发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网站查询网下发售机构信息。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联系人:陈文祥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蒋燕华

九、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中报数量异常或基金管理人认为是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710	贝瑞基因	300453	三鑫医疗	301097	天益医疗	688085	三友医疗
002030	达安基因	300463	迈克生物	301122	采纳股份	688105	诺唯赞
002223	鱼跃医疗	300482	万孚生物	301290	东星医疗	688139	海尔生物
002382	蓝帜医疗	300501	海顺新材	301363	美好医疗	688161	威高骨科
002432	九安医疗	300529	健帆生物	301367	怡和嘉业	688198	佰仁医疗
002551	尚荣医疗	300595	欧普康视	600055	万东医疗	688212	澳华内镜
002901	大博医疗	300633	开立医疗	600529	山东药玻	688277	天智航
002932	明德生物	300639	凯普生物	600587	新华医疗	688289	圣湘生物
002950	奥美医疗	300642	透景生命	600645	中源协和	688298	东方生物
300003	乐普医疗	300653	正海生物	603222	济民医疗	688301	奕瑞科技
300049	福瑞股份	300676	华大基因	603301	振德医疗	688317	之江生物
300206	理邦仪器	300677	英科医疗	603309	维力医疗	688358	祥生医疗
300238	冠昊生物	300685	艾德生物	603387	基蛋生物	688366	昊海生科
300244	迪安诊断	300760	迈瑞医疗	603658	安图生物	688389	普门科技
300289	利德曼	300832	新产业	603882	金域医学	688399	硕世生物
300298	三诺生物	300869	康泰医学	603987	康德莱	688575	亚辉龙
300314	戴维医疗	300896	爱美客	605369	拱东医疗	688580	伟思医疗
300326	凯利泰	300942	易瑞生物	688016	心脉医疗	688606	奥泰生物
300396	迪瑞医疗	300981	中红医疗	688029	南微医学	688613	奥精医疗
300406	九强生物	301087	可孚医疗	688050	爱博医疗	688617	惠泰医疗
300439	美康生物	301093	华兰股份	688075	安旭生物	688626	翔宇医疗
688677	海泰新光	688767	博拓生物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 ETF”,场内证券简称:医疗器械,扩位证券简称:医疗器械 ETF,认购代码:562603)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88)、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3)、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32)、华夏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159892)、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15985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88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A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7	28810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取消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 2 幢 2701 室-01,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09 月 27 日起,对通过国金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鹏华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1、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国金证券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国金证券另行公告确定。
2、活动时间
自 2023 年 09 月 27 日起,结束时间以鹏华基金或国金证券公告为准。
3、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的基金,可享受的申购费率优惠折扣以国金证券公示为准。申购费率按照每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金证券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国金证券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国金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10
网站:www.gjzq.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微众银行将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183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	001504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